

附件三：處方內容相關規範

出處	內文
醫師法	<p>第 13 條 （處方應記明事項）</p> <p>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、醫師姓名。</p> <p>二、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。</p>
	<p>第 29 條 （違反法定義務之處罰）</p> <p>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藥師法	<p>第 16 條 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。</p>
	<p>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前段、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，處二百元以上，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優良藥品調劑 作業規範	<p>第 35 條 藥事人員應確認處方的合法性、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。前項確認處方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病患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診斷。</p> <p>二、處方醫師姓名、執業執照或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及簽名或蓋章，醫療院所名稱地址、電話。</p> <p>三、藥品之名稱、劑型、單位含量。</p> <p>四、藥品數量。</p> <p>五、劑量與用藥指示。</p> <p>六、開立處方日期。</p> <p>七、連續處方指示，包括連續處方的調劑次數及時間間隔。</p>
	<p>第 36 條 藥事人員於處方登錄前應查詢或建立病患用藥基本資料。前項資料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外號。</p> <p>二、地址。</p> <p>三、電話號碼。</p> <p>四、出生年月日。</p> <p>五、身分證字號或識別號。</p> <p>六、性別、身高、體重。</p> <p>七、既往病史。</p> <p>八、目前正接受的治療種類。</p> <p>九、藥品過敏史。</p> <p>十、藥品不良反應既往史。</p>

	<p>第 37 條 藥事人員應建立病患用藥資料，並儘可能以電腦建立檔案。 前項登錄處方資料，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調劑日期。 二、處方號碼。 三、藥品之名稱、品牌、劑型、單位含量、藥品數量。 四、給病患的劑量與用藥指示。 五、處方醫師姓名。 六、連續處方再調劑紀錄。
<p>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辦法</p>	<p>第 43 條 調劑處方之流程，應包含下列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處方確認：包括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保險資格、處方醫師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號碼及開立處方日期等事項。 二、處方查核：包括疾病名稱、藥品名稱、用法、用量、天數、劑型、劑量、配伍禁忌等事項。 三、藥品調配：包括書寫藥袋、標籤，並依處方內容調配。 四、核對藥品及交付藥劑：包括核對藥品、用法、用量、給藥途徑、使用指示等事項，並交付藥劑予保險對象。 五、用藥指導：指導保險對象服用方法、儲存方法、藥品之副作用及應行注意事項。 <p>處方調劑完成後，應於處方箋簽註調劑日期及簽名，並依規定保存。</p>